编号：GK94-A/0

“五零”茶类饮料认证实施规则

2022年04月01 日发布　　2022年04月01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依据.....1

2.1 认证模式.....1
2.2 获证条件.....1

3 认证基本环节.....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1

4.1 认证的申请.....1
4.2 产品检测.....2
4.3 初始现场检查.....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2
4.5 获证后监督.....3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3
5.2 认证变更.....3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4
5.4 认证标志.....4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4

7 收费.....4

CCLC 版权所有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五零”茶类饮料认证。”五零”茶类饮料是指满足“0 糖、0 脂肪、0 能量、0 香精、0 防腐剂”的茶类饮料，该类产品中糖、脂肪、能量满足 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的 0 糖、0 脂肪、0 能量含量声称的条件，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香精和防腐剂。

2 认证模式及获证依据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初始现场检查 + 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1) 产品满足 GB/T 21733《茶饮料》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产品中糖、脂肪、能量按照附件《“五零”茶类饮料认证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满足 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的 0 糖、0 脂、0 能量含量声称的条件。

3）生产过程现场检查确认产品未添加香精和防腐剂。

3 认证基本环节

- 认证的申请
- 产品检测
- 初始现场检查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认证单元进行申请，CCLC 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生产工艺、产品名称、商标、包装等差异划分认证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 CCLC 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2）《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3）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生产许

CCLC 版权所有

可证；

4）产品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

5）产品生产过程未添加香精和防腐剂的声明；

6）产品铭牌；

7）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2 产品检测

CCLC 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委托人负责向 CCLC 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产品检测依据本规则附件中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提交 CCLC。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检测的结果：

1）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报告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与本规则附件中认证技术规范一致；

3）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4.3 初始现场检查

CCLC 负责对认证产品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香精、防腐剂的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3 人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五零”茶类饮料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CCLC 版权所有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4.5.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 生产过程中有无使用香精、防腐剂的现场检查；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3) 监督抽样检测；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4.5.3 监督时间

监督检查一般为 2 人日。

4.5.4 监督抽样检测

每一证书获证产品在执行获证后监督时均需进行抽样检验。通常每张认证证书中抽取一个产品进行测试。检测依据本规则附件认证技术规范进行。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

CCLC 版权所有

请或备案。

1）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2）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3）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志

持证人必须遵守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标签上或广告宣传上使用“五零”茶类饮料认证标志或宣称“0 糖”、“0 脂”、“0 卡”、“0 香精”、“0 防腐剂”。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五零茶类饮料”标志，但使用前应向 CCLC 备案。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五零”茶类饮料认证技术规范

CCLC 版权所有